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李舒涵
電話：27256404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945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鼓勵公立國民中小學踴躍使用「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99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國中、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，該署建置旨揭媒合平台（網址：<http://ptst.k12ea.gov.tw/>），並自104年7月15日啟用，請各校將旨揭平臺開放使用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宣導多加利用該平臺。
- 三、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，除可於本平台下載操作手冊外，亦可撥打服務電話，將有專人受理諮詢（諮詢電話：04-2310-6820#17、04-2219-6344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15-09-18 文
交 07:22:44 章

裝

訂

線

